

法治泰安·国泰民安

法治政府建设

我市普法与依法治理
工作推进会议召开

“五一”假期 交警相随
泰安交警全员护航游客平安路

□记者 崔东旭 通讯员 张莉



“五一”假期，泰安交警在城市各重点路口执勤。 通讯员 李英 供图

树枝吐绿、万花盛开、春风和煦……“五一”假期开启最美泰安的序幕，不少游客来泰登山、打卡，感受泰安的美。为迎接“五一”假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为人民群众出行创造良好的通行环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全员上岗，坚守岗位、忠诚履职，全力以赴除隐患、保安全、保畅通。假日期间，进出泰安车流量约为87.5万辆次，泰山景区周边道路车流量约为208万辆次，其中高峰时段车流量43.96万辆次，是节前日常车流量的2.9倍；接入“泰山易停”的120处停车场始终保持饱和状态，日均提供停车服务4.1万辆次，超过清明节假期和春节假期的平均值。

“五一”假期不打烊
交警疏导交通忙

“五一”假期，交警支队各大队执勤人员紧盯岱庙、泰山等景区景点，增加执勤警力，全力保障道路畅通。

登泰山是游客来泰旅游的热点项目。在环山路红门路路口、天外村路口，因上山和下山游客交叉，人车流量大，交警执勤人员每天疏导车辆，引导外地车辆有序停放，并对相关道路进行交通管制，保障道路畅通。

除加强泰安各景区景点疏导外，交警部门还加大娱乐活动场所周边的交通疏导。5月3日至4日，“泰山平湖·新青年音乐节”吸引来自全国各地的乐迷齐聚，尽情燃放激情。音乐节恰逢“五一”假期，乐迷与游客出行叠加，活动现场周边道路压力骤增。

活动期间，全体执勤人员警容严整，严守工作岗位，全力做好人员引导疏散、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工作，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扎实的工作作风、严明的纪律作风，确保音乐节举办期间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用自己的“辛苦指数”为音乐节赢得“成功指数”，换取群众的“安全指数”，以高昂的工作热情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全力筑牢音乐节安全防线，彰显了泰安交警的良好形象。

开展交通违法专项治理
全力守护游客平安路

为切实做好“五一”假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假期道路安全畅通，泰安交警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违法专项治理，全力守护游客平安路。

5月2日，交警城西大队各勤务中队根据辖区道路交通特点，精密部署，科学调整勤务模式，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严查一盔一

带、酒醉驾、超员超载、疲劳驾驶、涉牌涉证、“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形成高压严管态势，全力筑牢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交警高新区大队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停路段及重点路段，采取网格化管理，对城区乱停乱放区域、高发点位进行梳理分析，有效遏制和减少路口车辆通行无序、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现象，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五一”假期期间，全市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1.9万余起；其中，国省道287起、城市道路1240起、农村道路303起、酒醉驾113起。

深入农村普法宣传
保障群众出行平安

为切实做好“五一”假期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保障群众出行安全，5月1日，交警岱东大队深入良庄镇“庆‘五一’劳动美”活动现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活动中，为进一步落实落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积极融入乡村氛围，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与现场群众进行互动交流，广泛倾听群众咨询的交通问题，耐心为大家答疑解惑，不断引导他们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文明交通安全意识和出行意识。同时，民警号召大家坚决抵制违法载人、酒后驾车、驾乘三、四轮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让大家在家门口享受文化演出的同时，把交通安全知识一并带入脑海。

据了解，“五一”假期期间，泰安交警各县、市大队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做好节日期间交通安保工作，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会议现场。 通讯员供图

本报5月6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吴允峰)近日，全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推进会议在宁阳县召开。各县(市、区)、功能区司法(分)局分工负责同志、普法科长，宁阳县各乡镇(街道)园区、县直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为入选全省第四批“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和“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的单位进行了授牌。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压实普法工作责任，强化“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意识，着力构建全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要加强普法责任机制建设，进一步创新“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形式，增强

履职评议实效性；要全面深化“八五”普法规划贯彻实施，进一步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主体责任。

会议指出，要把完成好考核指标作为重要任务，扎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要把完成好试点任务作为重要抓手，不断丰富公民法治素养观测评价机制；要把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作为重要载体，深入开展法治文化建设提升行动。

会议要求，要加强学习交流，开展好“1+1”基层法治行”活动；要加大工作宣传与推广力度，传播好新时代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好声音”；要切实发挥主观能动性，切实找准具体工作与中心大局融合的切入点，推动各项工作创新性开展。

我市36名领导干部
向市人大常委会述职述法

本报5月6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吴允峰)近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部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述职述法，其中，6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书面述职述法，30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口头述职述法。会议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023年度述职述法情况进行评议。

近年来，我市建立“5+4”述职述法机制，推行5种述法形式，市人大常委会出台《泰安市述职述法

评议办法》，创新开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述法，抓牢述职述法报告撰写、述职述法评议、述职述法结果应用3个重点环节，明确述职述法报告撰写做到“三个结合”，突出6个方面重点内容；细化初审评议、会议评议程序，严格述职述法报告审查，组织述职述法情况测评，探索多种结果应用方式，形成科学严密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人大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有力推进各领域工作法治化，合力打造更高质量的法治泰安。

我市2024年“民法典宣传月”
专项普法集中宣传活动启动

本报5月6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吴允峰)近日，我市2024年“民法典宣传月”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项普法集中宣传活动在宁阳启动。各县(市、区)、功能区司法(分)局分工负责同志、普法科长现场观摩活动，宁阳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参加活动。

活动中，宁阳县有关部门单位聚焦优化营商环境，针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开展民法典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助力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各单位通过印发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开通网上直播

等方式，为人民群众讲解宣传民法典基本知识，宣传《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泰安市新型工业化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条例，吸引众多群众参与现场互动，形成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

今年5月是全国第4个“民法典宣传月”，也是全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月。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日前印发通知，对“民法典宣传月”相关活动开展作出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单位积极响应，迅速行动，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与“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紧密结合，在全市掀起民法典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的新高潮。

货车追尾人被困 泰安消防急救援



消防救援人员对驾驶员进行救援。 通讯员供图

本报5月6日讯(记者 毛洁)近日，位于泰安某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人被困。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接警后，立即调派辖区消防救援站，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两辆货车发生追尾，且因撞击猛烈，致使其中一辆货车驾驶室和车门部位严重变形，车辆零部件散

落一地，驾驶员被困在驾驶室内。消防救援人员首先对现场进行警戒，防止发生二次事故，随后利用破拆工具对车门进行破拆。

打开车门后，消防救援人员又利用液压破拆工具对变形的驾驶室进行扩张，不断扩大救援空间，经过20分钟紧急救援，被困驾驶员被成功救出，并移交给现场医护人员。

法院在线

宁阳县人民法院举办“话青春 铸法魂”青年干警座谈会
凝聚信念意志 提升职业素养

本报5月6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孟凡学)近日，宁阳县人民法院举办“话青春 铸法魂”青年干警座谈会暨“青柠拾光”论坛成立仪式，组织35岁以下干警立足自身经历和岗位职责分享青春感悟、交流工作体会、畅谈目标打算，凝聚为司法事业发展贡献青春力量的信念意志。

为搭建青年干警施展才华的舞台、打造培养年轻干部的高地，宁阳县人民法院建立了“青柠拾光”论坛，以“青柠”喻指青年干警群体，以“拾光”寓意珍惜美好青春时光，引

导青年干警在人生成长的道路上争当勇敢的“追光者”和“逐梦者”，发挥攻坚克难、担当作为的生力军作用，展现坚毅、敢当、实干、创新的青春风采。

“青柠拾光”论坛下设“法音传扬”信息攻坚、“法宣笔阵”宣传攻坚、“法文矩阵”精品案例及文书攻坚、“法理先锋”理论调研攻坚4个攻坚小组，常态化开展学习、座谈、交流等活动，助推青年干警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全力锻造堪当重任的高素质青年人才队伍。

东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观摩学习设施农业
激发党员干警干事创业热情

本报5月6日讯(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赵涛)为进一步激发全体党员干警干事创业热情，近日，东平县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警到设施农业先进示范点观摩学习。

干警先后到东平县东平街道设施农业无盐片区、梯门大洼种植基地、东瓦庄王兴宝种植基地、大羊前杨设施农业基地、文旅集团接山遂城设施农业基地等8个先进示范点进行实地观摩学习。干警通过实地观摩各类大棚、与技术人员交流，详细了解设施农业的发展现状、发展优势以及先进的工作思路，亲身感受东

平县设施农业日新月异的变化。

此次观摩活动让干警深受鼓舞，倍感振奋，他们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将设施农业体现的“勇于创新、敢于担当、一张蓝图绘到底”的精神融入日常司法工作中，认真践行“真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树牢“三敢两不怕”工作理念，聚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消极怠工屡遭辞退后索赔 一厨师劳动碰瓷被驳回

本报5月6日讯(记者 黄超 通讯员 石兆慧)近日，泰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厨师(王某)分别对3家餐饮单位提起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认为王某消极怠工被辞退后索要赔偿的行为违反了民事活动诚实信用原则、违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均驳回其诉讼请求。

王某是一名90后厨师。2023年8月份，王某通过厨师群招聘信息，应聘到某餐饮公司工作，约定月工资7000元，2天带薪休息，每月15日发放工资。王某于8月17日正式入职，餐饮公司于9月11日即以王某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工作期间玩手机、出菜慢、菜品口味差将其辞退并支付出勤24.5天的工资5716元。9月14日，王某申请劳动仲裁，在被通知不予受理后，于10

月8日向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该餐饮公司违法将其辞退，主张经济损失7000元、无法领取失业保险金损失6443.4元、防暑降温费337.9元，共计13781.3元。被告某餐饮公司辩称，王某上班期间不参加备餐生产，经常玩手机，出餐慢，身为大厨连最基本的炸酥肉都不会腌制，菜品口味差，很多客人反映菜不好吃，导致来店客人越来越少，营业额急剧下滑，无奈之下才将其辞退。在王某对某餐饮公司提起诉讼前后的几个月内，王某还分别起诉了某饭店、某炖鸡餐厅，情况基本与本案类似。

法院审理发现，原告王某作为一名厨师频繁更换工作单位。据不完全统计，自2022年2月至2023年10月，王某先后与10家餐饮单位发生劳动争

议，平均2个月提起一起诉讼。查阅这些案件案卷材料，法官发现共性问题：王某对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支付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等劳动法律规定存在一定程度的熟知；多选择小微餐饮店入职，入职时不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等问题；入职后采取消极怠工等方式，诱导用人单位对其作辞退处理；王某被辞退时不表示异议，随后即以用人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无故辞退为由申请劳动仲裁，之后提起诉讼，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其主张数额远远高于正常工资收入。早期部分案件获得法院支持，王某也因此获得较高的经济赔偿。

纵观王某提起仲裁或诉讼的案件，法院认为，诚实信用原则是我国公

民从事民事活动和进行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在劳动关系中，双方当事人地位不对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立法目的是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故劳动法向弱势的劳动者一方适度倾斜保护，但不理解解为对劳动者的无限度保护。王某企图通过劳动争议诉讼获取正常工资之外的额外利益，有以通过劳动仲裁及诉讼获取高额收入之嫌疑，有悖于劳动立法之初衷。王某的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劳动关系，违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违背了劳动法中劳动既是权利又是义务的原则及民法典中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等基本原则，对其行为应给予否定性评价，故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王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